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349號

原告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光

訴訟代理人 劉禹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電轉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許弘杰